|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 99年度偵字第8110號告 訴 人 龔OO告訴代理人 陳安倫律師 翁祖立律師 林芳如律師被 告 甲OO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續述理由如下:1. 告訴意旨略以:被告甲O於民國98年4月至9月間擔任為在○○市○○區○○○一段OOO號O號之OO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緣告訴人龔OO之夫曹OO於89年間購買同址OO大廈7樓房屋及地下室編號4、5、9號之車位，並在97年4月將同址7樓之房屋及地下室編號5、9之車位出售他人，復將OO大廈地下室編號4號車位讓與告訴人，惟OO大廈地下室停車位並未為產權登記，故無法辦理產權變更登記。詎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於98年5月20日，發函予OO大廈各住戶，並在函文上載:「可惜龔小姐對於4月13日的禮貌性的信函不做回應，因此禁止她進出大廈的行動是必要的，加上她對我們大廈的要求表現出不理會的態度」、「對於我們的信件，或是(由為我們工作的代書提出)面對面開會討論的要求，她都沒有回覆」等足生損害告訴人名譽之事。被告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98年6月1日起，逕自更換OO大廈地下室停車場出入口鐵門遙控器，使告訴人無法進入地下室使用停車位，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並竊佔告訴人之編號4號之停車位。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及同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
2.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苟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待何有利之證據，亦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認定犯罪事實基礎，此觀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要旨參照。
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散發上開信函與OO大廈各住戶及更換大廈地下室停車出入口之遙控器，惟堅決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係OO大廈管委會主委，因前任主委及其他住戶要求我解決告訴人停車位之問題，因告訴人已將房屋出售，且搬出逾一年，但仍使用該車位，但遲未提出產權說明，伊有透過代書江OO和告訴人溝通，告訴人未回應，始將停車場遙控器更換等語。
4. 經查，告訴人原所居住之OO大廈所附屬之地下室停車場，因於興建時未辦理產權登記，故OO大廈各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狀上，並未將地下室停車場列入分別共同持份等情，此為告訴人所自承，核與證人江OO所述情節相符，故告訴人所稱現仍有OO大廈地下室停車位，並未能出所有權狀證明，且現今公寓大廈停車位除非係登記為專有部分，原則不得轉讓與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以外之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5條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既非OO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卻仍主張對該大廈之4號車位有使用權，被告身為OO大廈之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負責大廈之管理，而就告訴人所主張有使用車位之權利要求告訴人提出證明，尚符情理，被告所辯尚非無據。次查，被告委託處理此事之代書即證人江OO結證稱:「伊與被告有一個共同朋友，那個朋友知道我是代書，對土地登記較了解，所以介紹認識，被告請確認告訴人是否有合法權利」、「伊用電話和告訴人聯絡約見面時見，見面後伊和告訴人提到車位因為沒有登記，請告訴人出具任何憑證或契約書給大樓看，因告訴人和被告關係有些緊張，告訴人同意給其他住戶看」等語，雖告訴人指稱在等候證人江OO之安排，要在公開公正之地方將產權資料公開，惟被告既未獲得告訴人之明確回應，告訴人亦未出示證明文件，是被告於撰寫98年5月2號信函時，主觀上係認為告訴人未回應其要求等情，難認被告有何妨害名譽之犯意。再查，被告因告訴人未提出產權證明而更換停車場遙控器禁止告訴人使用乙情，仍係基於其主委管理職責所致，亦未施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難認有何強制及竊佔犯行，尚難僅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而以該上開罪則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應認為其罪嫌自屬不足。
5.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聲請再議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